



ZBHC250107W01-01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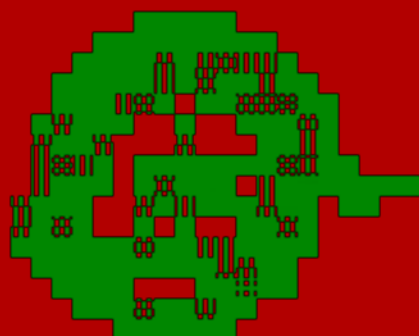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1 月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	
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坳镇辛路 73 号		
联系人	韩玉龙	联系电话	15266053122

注: 废气无色透明、水面无油污膜液体。

名称	编号	型号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	ZB-038-02	YQ3000-D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8	YQ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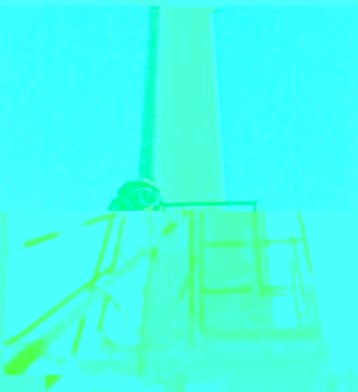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		

排气筒名称	8#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	基准氧含量 (%)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排气筒直径 (m)	1.2
燃料类型	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1310
检测时间		2025.01.08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
检测频次			

(二)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组	第二组	第三组
排水口	2025.01.08	悬浮物 (mg/L)	18	16	17
		总磷 (mg/L)	0.25	0.31	0.27
		总氮 (mg/L)	2.89	3.02	2.61
		石油类 (mg/L)	0.51	0.59	0.56
	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		硫化物 (mg/L)	0.01	0.01	0.01

五、采样照片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数据只反映该样品的检测结果，不代表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正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: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三路17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: 257000

联系电话: 18678675114